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小凡先生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1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关于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51%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凌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

予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紫光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持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情况

2012年7月11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肖星女士就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此次征集的事项是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的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本次征集过程中，未收到征集对象的授权委托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赵小凡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